

臺北市政府 87.08.12. 府訴字第八七〇六〇九八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係服務於○○綜合醫院，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八十七年四月期間，因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業務，原處分機關爰依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北市衛五字第八七二二四九九九〇〇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十五日、六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九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五字第八七二三〇三一五〇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嗣經本局追蹤輔導後，認原處分事實（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事項）已改善，本局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後段規定自行撤銷原處分，……」是則原處分既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應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